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21 号）（以下简称为“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会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问题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695.0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1,154.9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540.12 万元。

（1）报告期公司按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0,004.1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81%，较去年同期减少 2.52 个百分点。其中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61%、7.29%、56.81%、58.59%、69.19%，去年同期相关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8%、11.59%、96.81%、98.47%、98.47%，各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不同程度下调。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模拟测算计提比例下调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2）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均为 1,717.15 万元，较期初减少 240.06 万元，系收回或转回。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情况，包括对应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情况、应收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时间、计提原因、追偿情况、应收款收回方式、款项到账时间、对方回款账户与对应客户是否匹配、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向对应客户提供资助，并请简要说明公司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

追偿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本期减少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中 500 万元系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茅纪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回款方式为银行存款。该笔应收款账龄为 3 至 4 年，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追偿情况、长期未追回但于 2020 年底前追回的原因，对方回款账户与对应客户是否匹配，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向茅纪军及关联方提供资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坏账准备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公司按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0,004.1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81%，较去年同期减少 2.52 个百分点。其中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61%、7.29%、56.81%、58.59%、69.19%，去年同期相关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8%、11.59%、96.81%、98.47%、98.47%，各账龄区间的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不同程度下调。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模拟测算计提比例下调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一)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简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期末，公司计算应收账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组合 1-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组合 2-煤炭贸易组合；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1-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每个年度末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在计算预期损失率系根据历史账龄的迁徙来进行确认。公司在计算预计损失率时，重要参数为应收账款的预计回收率，在确定预计回收率时，以历史应收账款回收率基础进行计算，为了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反映当前预期，公司基于以往经验和判断，预计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提高 10%（上年度为 5%），在此前瞻性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根据历史损失率计算确认预期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历史应收账款回收率

单位：元

账龄	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2020 年度回收金额	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2020 年度回收率
	A	B	C=B/A
1 年以内	152,032,859.06	138,940,651.53	91.39%
1-2 年	38,411,965.11	35,104,677.61	91.39%
2-3 年	2,184,986.53	248,268.93	11.36%
3-4 年	500,042.24	295,117.03	59.02%
4-5 年	1,579,240.71	1,054,472.37	66.77%
5 年以上	526,546.55	57,118.73	10.85%
合计	195,235,640.20	175,700,306.20	

注：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2020 年度回收金额系以各个客户为基础进行统计后汇总。

2、确认前瞻性调整的比例

公司基于前瞻性信息作出假设,分析与回收率相关的关键驱动因素的主要变化(如经济、监管、技术环境变化、外部市场情况、客户基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外销业务易受到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境内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对公司境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公司境外销售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所以公司预期2021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率较2020年下降10%。

3、计算预期损失率

(1) 以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2020年度回收率为基础计算的预期损失率

账龄	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2020年度回收率	2021年预期回收率	2021年末账龄滚动至	滚动率		预期损失率	
	C	$D=C*(1-10\%)$		$E=1-D$			
1年以内	91.39%	82.25%	1-2年	17.75%	K	0.53%	$R=K*Q$
1-2年	91.39%	82.25%	2-3年	17.75%	J	2.98%	$Q=J*P$
2-3年	11.36%	10.23%	3-4年	89.77%	I	16.80%	$P=I*O$
3-4年	59.02%	53.12%	4-5年	46.88%	H	18.71%	$O=H*N$
4-5年	66.77%	60.09%	5年以上	39.91%	G	39.91%	$N=G*M$
5年以上	10.85%	9.76%	5年以上	90.24%	F	100.00%	$M=100\%$

(2) 公司在以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2020年度回收率为基础计算的预期损失率的基础上,基于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计算出的预计损失率做出调整,最终以2019年度的预计损失率和以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2020年度回收率为基础计算的预期损失率的平均数为2020年度的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的预计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19年预计损失率	以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2020年度回收率为基础计算的预期损失率	2020年预计损失率
	A	B	$C=(A+B)/2$

账龄	2019年预计损失率	以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 2020年度回收率为基础计算 的预期损失率	2020年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	4.68%	0.53%	2.61%
1-2年	11.59%	2.98%	7.29%
2-3年	96.81%	16.80%	56.81%
3-4年	98.47%	18.71%	58.59%
4-5年	98.47%	39.91%	69.19%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计损失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账龄	公司2020年度预计损失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区间（注）
1年以内	2.61%	1.3%-5%
1-2年	7.29%	10%-61.69%
2-3年	56.81%	20%-99.57%
3-4年	58.59%	30%-100%
4-5年	69.19%	50%-100%
5年以上	100.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西大门、玉马遮阳、华纺股份、嘉欣丝绸、华斯股份、华升股份。

(三) 模拟测算阳光面料及遮阳产品组合计提比例下调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末账面 余额	按2020年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金 额		按2019年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535,053.63	2.61	2,176,088.16	4.68	3,909,440.51
1-2年	11,939,346.39	7.29	869,781.39	11.59	1,383,770.25
2-3年	3,140,070.76	56.81	1,783,717.19	96.81	3,039,902.50

账龄	2020年末账面 余额	按2020年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金 额		按2019年预期损失率计算的坏账金额	
3-4 年	989,362.03	58.59	579,667.21	98.47	974,224.79
4-5 年	100,322.55	69.19	69,413.17	98.47	98,787.61
5 年以上	336,904.36	100.00	336,904.36	100.00	336,904.36
合计	100,041,059.72	——	5,815,571.48	——	9,743,030.02

综上所述，公司于每年末根据更新的信息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运用回收率法计算历史损失率，基于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后，对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均为 1,717.15 万元，较期初减少 240.06 万元，系收回或转回。请补充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情况，包括对应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情况、应收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时间、计提原因、追偿情况、应收款收回方式、款项到账时间、对方回款账户与对应客户是否匹配、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向对应客户提供资助，并请简要说明公司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追偿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本期减少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元：万元

客户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60.10
QUANTUM PRODUCTS&PACKAGING	40.87
NWL LUXEMBOURG S.A.R.L	23.95
汇率变动	115.14
合计	240.06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计入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其中（1）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其形成时间超过 5 年以上，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公司确定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故核销了其坏账准备；（2）QUANTUM PRODUCTS&PACKAGING 收回系由于本年度公司对往来款清理时发现，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中同时记录了 QUANTUM PRODUCTS&PACKAGING，且金额一致，由于记录的单位名称存在一个字母的差异，后经销售人员核实，属同一家单位，故公司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对冲处理；（3）经核实 NWL LUXEMBOURG S.A.R.L 和 BLACK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PL 系同一家公司，公司将这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合并，由于 BLACK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PL 为账龄组合，账龄为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并后，仍然对 NWL LUXEMBOURG S.A.R.L 和 BLACK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PL 全额计提坏账，但是在账龄组合进行列示；（4）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以美元计价，期末按照期末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价，由于美元汇率变动额原因，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也随时发生了变化，影响金额为 115.14 万元。

三、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中 500 万元系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茅纪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回款方式为银行存款。该笔应收款账龄为 3 至 4 年，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追偿情况、长期未追回但于 2020 年底前追回的原因，对方回款账户与对应客户是否匹配，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向茅纪军及关联方提供资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坏账准备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17 年 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养车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作价人民币 6,210.00 万元转让给茅纪军，并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付款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茅纪军的股权转让款 3,100.00 万元，剩余 3,110.00 万元尚未支付。经与茅纪军友好协商，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其达成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款项。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双方再次友好协商，公司同意茅纪军对付款期限进行变更，双方约定茅纪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余下 1,110.00 万元。

鉴于茅纪军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多次未如约按相关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来完成付款程序，存在屡次违约的情况，虽公司与其重新达成了还款补充协议，但茅纪军并未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故而公司对茅纪军的财务状况及后继能否如约完成转让款的支付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公司多次与茅纪军协商，茅纪军表示 2 次违约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市场经济环境较为低迷，赚钱效应降低，且其对外进行了投资，导致资金状况出现短缺，所以其对剩余 3,110.00 万元的分期支付款是否能按约定时间支付，也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茅纪军虽有支付意愿，但通过两次违约的情况及对其个人经济来源和后续到期支付能力的了解，公司疑虑仍未消除，所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收回 145 万元（冲减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转回了 145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回款比例较低，已构成了实质性违约。2020 年 12 月，公司再次收到了茅纪军支付的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按照 2019 年的处理方式，冲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转回 5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多次与茅纪军沟通协商还款事宜，茅纪军表示会配合公司积极还款，但何时还款、还款金额取决于茅纪军的经济状况。

2020 年 12 月茅纪军支付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由茅纪军通过其个人账户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公司从茅纪军了解到，茅纪军归还公司的 500 万元是由杜某转账至茅纪军，茅纪军收到杜某的 500 万元转账后再支付给公司，杜某与茅纪军系朋友关系，杜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及关联方未向茅纪军及关联方提供资助，也无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茅纪军后续还款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后续还款金额，故对尚未偿清的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对 2020 年度收回的 500 万股权转让款，冲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转回 5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 5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一、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执行了以下程序：

1、我们检查了先锋新材对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

2、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复核先锋新材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回收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系由于应收账款回收率下降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先锋新材对预计损失率的计算，应收账款坏账比

例下降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变动的原因，并复核了相关资料，包括内部审批文件、凭证等；

2、重新计算了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在折算成人民币计价的金额是否准确。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报告期内先锋新材对单价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我们针对报告期茅纪军股权转让款执行了以下程序：

1、核实茅纪军还款来源，未发现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关联方向债务人茅纪军提供资金代其偿还的情况；

2、对茅纪军进行访谈了解其预期的还款计划；

3、获取茅纪军截止财务报表日的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并充分分析判断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等。

通过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茅纪军 2020 年 12 月支付先锋新材 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系向自然人杜某筹集取得，我们收集了双方的转账记录，未发现杜某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关联方并无关联关系。同时，茅纪军表示，其资金处于紧张状态，暂时无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如后续经济情况好转会及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我们认为，茅纪军后续还款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法预估后续还款金额，故对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全额计提坏账；对本年收回的 500 万股权转让款，冲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转回 5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243.28 万元。其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的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及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向贷款银行提供不超过 6.7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而取得的担保费为 1,039.25 万元，无需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200.52 万元。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 2021 年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20 年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期末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6,439.21 万元、22,659.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10 万元、-1,628.44 万元，相关数

据未审计。请补充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并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实际财务状况补充说明向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就连带责任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情况，入账依据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 2021 年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20 年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期末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6,439.21 万元、22,659.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6.10 万元、-1,628.44 万元，相关数据未审计。请补充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并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实际财务状况补充说明向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就连带责任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16 年 3 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先锋弘业承诺以其拥有的资产和投资、卢先锋承诺以其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开心投资承诺以其购买的 VDL 资产提供追加担保。后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为开心投资、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6.7 亿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展期三年至 2022 年，并按担保余额的 2%收取担保费。

上述担保系历史形成，并非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在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债务偿还完毕之前或经债权人同意，公司无法单方面解除担保责任，而开心投资、先锋弘业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相应债务。

公司为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 6.53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为 5.32 亿元。2020 年度，开心投资应向公司支付担保费金额（含税）为 10,236,041.18 元，先锋弘业应向公司支付担保费金额（含税）为 780,000.00 元。开心投资和先锋弘业按照以前年度的支付惯例，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前全额支付担保费。

开心投资、先锋弘业、VDL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先锋弘业(未经审计)	开心投资(未经审计)	澳洲先锋乳业(经审计)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60	25,121.82	10,903.03

项目	先锋弘业(未经审计)	开心投资(未经审计)	澳洲先锋乳业(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71.96	122,264.51	122,258.63
资产总计	178,179.56	147,386.33	133,161.66
流动负债合计	81,315.80	66,742.78	5,34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38.72	76,438.72	35,643.31
负债合计	157,754.52	143,181.50	40,9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5.04	4,204.83	92,170.57
营业收入	25,835.89	25,625.86	25,416.35
利润总额	-2,835.22	-1,372.85	4,012.82
净利润	-3,488.17	-2,025.83	3,359.84

注：先锋弘业全资持有开心投资，并通过开心投资全资持有澳洲先锋乳业。

先锋弘业全资持有开心投资，并通过开心投资全资持有澳洲 VAN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先锋乳业”）100%股权，澳洲先锋乳业拥有全球最大的优质奶牛单体牧场、192平方公里的 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以下简称“VDL”）牧场。先锋弘业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488.1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减少亏损 732.8 万元，减亏比例 21%；开心投资 2020 年度净利润为-2025.83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减少亏损 831.71 万元，减亏比例 41%，澳洲先锋乳业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359.84 万元，同比增长了 582.53 万元，增长率达 21%。牧场经营业务正在逐步向好。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原奶价格开始触底反弹并逐步回升，随着 VDL 主要客户恒天然原奶收购价格逐步调高，2017 年下半年开始 VDL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2018 财年已由亏损转为盈利，2019 财年净利润较 2018 财年大幅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582.53 万元，增长率达 21%。综上所述，VDL 原奶业务的经营及盈利情况处于逐步向好的趋势中，在保持 VDL 原奶业务规模发展的同时，VDL 在应用了性别控制技术后，奶牛种群数大幅增加，VDL 开始培育并出售优质种母牛，目前种牛贸易已取得积极的进展。

卢先锋个人除上述乳业资产外，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截至目前，卢先锋持有先锋新材股份数为 104,924,203 股，未质押股票 17,341,823 股，以 5 月 11 日收盘价 3.42 元计算未质押股票市值约为 5,930.90 万元。卢先锋持有先锋新材股份已质押 87,582,380 股，质押金额为 28,575.97 万元，均已到期。卢先锋一直与质权人保持良好沟通，也正通过多方面渠道筹措资金进行解质押，目前上述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等情形。

截至目前，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开始日期	担保截止日期
先锋弘业	华夏银行	3,800	2020/12/15	2021/12/15
开心投资	华夏银行	3,800	2020/12/16	2021/12/16
开心投资	浙商银行	4,800	2017/10/12	2022/3/7
开心投资	工商银行	39,100	2019/3/8	2022/3/8
合计	--	51,500	--	--

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不存在逾期债务，结合前述财务数据，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及 VDL 的经营状况处于逐步向好的趋势中，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卢先锋、先锋弘业、开心投资除上述质押、借款情况外无其他负债，目前不存在丧失偿债能力的问题。

综上所述，卢先锋未质押股票市值 5,930.90 万元，VDL 净资产为 9.22 亿，先锋弘业、卢先锋及开心投资收购的 VDL 资产共同为公司本次担保进行反担保，可以覆盖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 6.7 亿人民币（截至回复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5.15 亿）的担保金额，所以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未导致公司承担可以可靠计量金额的现时义务，故未就连带责任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请补充说明无需支付的款项的具体情况，入账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三年以上的各类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对以下两类款项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若无需支付则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1）供应商或客户已注销（或吊销），或无法与供应商或客户取得联系；（2）与客户或供应商结算的尾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单位	金额	备注
应付账款	上海宽实建材有限公司	85.70	供应商已注销，且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应付账款	BUSS AG	28.34	形成时间较早（5 年以上），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预收账款	慈溪市庵东东鑫塑料制品厂	16.85	形成时间较早（5 年以上），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应付账款	姚林良	13.00	形成时间较早（5 年以上），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性质	单位	金额	备注
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南京威玛斯特自动机械有限公司等 81 家公司	56.63	与客户或供应商结算的尾差（形成时间 3 年以上）
合计		200.52	

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上述往来款逐项进行清理，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清理完毕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和总经理审批，相关审核审批流程，公司将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一、我们针对先锋新材关联方担保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了开心投资、先锋弘业、VDL 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 2、检查了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担保费期后回款情况；
- 3、查阅公司公告并向管理层了解先锋新材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按照与关联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先锋新材收取担保费并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充分，担保费金额计算无误；VDL 的盈利能力处于逐步向好的趋势中，同时随着开心投资、先锋弘业实际担保额度的下降，实质上降低了先锋新材的担保风险，VDL 的资产价值可以覆盖先锋新材提供担保的债务，先锋新材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先锋弘业、卢先锋、开心投资为先锋新材提供的反担保可以覆盖先锋新材为其提供的担保，先锋新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在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二、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无需支付的款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查阅了相关的审批文件；
- 2、检查了相关资料，包括工商资料、相关协议、原始凭证等；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由于无需支付的款项形成时间较长，先锋新材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部分款项系结算尾款，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进行清理，入账依据充分。

问题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出售给关联方 Mardo Australia Pty Ltd,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成品窗帘及配件发生额分别为 3,119.04 万元、3,039.61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结合第三方市场交易价格补

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公司回复：

1、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KRS 公司是公司在 2014 年收购的下游产业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开设零售店模式销售成品窗帘及配件，Mardo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 MARDO)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以下简称 CW)收购时为 KRS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购 KRS 公司完成以后，KRS 公司成为先锋新材控股子公司，为整合上下游资源，先锋新材国内公司成为 KRS 公司最大的窗帘供应商，由于多种原因 KRS 公司连续亏损拖累上市公司业绩，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友好协商，将 KRS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出售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自此以后，公司与 KRS 公司发生内部购销交易变为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占比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同类业务（阳光面料、窗饰及遮阳产品）收入总额为 27,540.33 万元，公司对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的销售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1.33%和 11.04%。

公司对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两类，一类为定制窗饰及定制遮阳成品，一类为成品窗帘、装饰品和家居用品等家纺标准化产品，其中定制窗饰及定制遮阳成品由公司加工生产后销售给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成品窗帘、装饰品和家居用品等家纺标准化产品由公司采购后经过包装分拣后（无需加工生产）销售给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公司销售给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定制窗饰及定制遮阳成品的销售毛利率约为 30%，成品窗帘、装饰品和家居用品等家纺标准化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0%。公司销售给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的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在与公司合作前，原来的供应链的最大问题在于采购价格偏高，品质问题偏多，产品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原来供应链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其采购价格要高于公司，公司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是否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关于 KRS 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卢先锋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别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确认及下年度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先锋新材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向先锋新材了解关联交易作价政策，评价其政策公允性，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进行对比，验证其公允性；
- 3、就本年度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等记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先锋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 4、就本年度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本年度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 5、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评价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 7、检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由于合并范围的变更导致先锋新材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的购销业务从内部购销变为了关联交易，先锋新材与 Mardo 公司和 CW 公司定价公允，与先锋新材销售给外部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先锋新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问题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金额为 20,76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5.33%。请补充说明主要销售区域、金额及占比，是否为终端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并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等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公司回复:

1、境外销售情况

销售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为终端销售
美国	6,676.09	32.14%	否
澳大利亚	10,332.33	49.75%	否
加拿大	725.42	3.49%	否
墨西哥	708.38	3.41%	否
其他地区	2,327.42	11.21%	否
合计	20,769.64	100.00%	

注：公司为阳光面料、窗饰的制造商，绝大部分海外客户非终端销售。

2、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与 Mardo Australia Pty.Ltd、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和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对 Mardo Australia Pty.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销售形成的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尚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 43,751,080.08 元（其中：本公司应收 Mardo Australia Pty.Ltd 货款为 863,528.80 元，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应收 Mardo Australia Pty.Ltd 货款为 30,080,472.27 元，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应收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货款为 12,807,079.01 元），Mardo Australia Pty.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均为 KRS 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KRS 公司 84.35% 的股份，Mardo Australia Pty.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实为开心投资实际控制。关于 Mardo Australia Pty.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由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代 Mardo Australia Pty.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支付，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收，最终由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3,751,080.08 元，以此清偿 Mardo Australia Pty.Ltd 和 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喆翔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2020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了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 43,751,080.08 元。

除上述的第三方回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

3、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境外的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无近期新增客户，公司一直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正常，合同条款和信用政策均为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也未发生过期后退货的情形。公司的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数据如下表所述：

项目	内容	金额/比例
销售金额核对	账面确认金额（万元）	19,963.17
	报关金额（万元）	21,287.78
	报关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差额（万元）（注1）	1,324.61
出口退税分析	出口免抵退税总额（万元）	2,594.98
	其中：出口免税抵额（万元）	1,208.44
	出口退税额（万元）	1,386.54
	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注2）	13.00%

注 1：报关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系报关金额中包含了代收代付客户的运费金额。

注 2：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正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先锋新材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检查销售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3、就本年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出口退税等记录，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先锋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 4、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上期销售收入对比分析、分析本年月度收入波

动情况，关注异常变动和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的销售行为；

5、就本年度的销售收入，选取部分销售客户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本年度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6、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我们根据公司银行存款收支情况，从先锋新材本年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中，选取大额资金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8、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公司是否建立合理退换货制度，是否经常发生退换货行为，产品质量是否不稳定；

9、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的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非终端销售，我们对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进行了核查，其数据与账面数据勾稽一致，我们也未发现先锋新材近期新增重要客户及退换货的情形，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先锋新材收入真实。

问题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阳光面料、窗饰及遮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82%、13.49%，同比减少 9.81、26.45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产品毛利率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状况，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阳光面料、窗饰及遮阳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度、2019 年度对比分析

由于合并范围变化、业务范围和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的毛利率有较大的变化，在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A	27,572.15	45,018.20
营业成本	B	20,762.48	27,089.92
综合毛利率	$C = (A - B) / A$	24.70%	39.82%

项目	计算过程	2020年度	2019年度
KRS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注1）	D		16,543.69
KRS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成本（注1）	E		6,012.59
煤炭贸易收入（注2）	F	31.82	
煤炭贸易成本（注2）	G	8.68	
运费、报关费等（注3）	H		293.30
调整后营业收入	I=A-D-F	27,540.33	28,474.51
调整后营业成本	J=B-E-G+H	20,753.81	21,370.63
调整后综合毛利率	K=（I-J）/I	24.64%	24.95%

注 1：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售了控股子公司 KRS 公司，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表中包含 KRS 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KRS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公司国内分部的经营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在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时，剔除 KRS 公司的影响。

注 2：2020 年度，公司开展了煤炭贸易业务，在计算阳光面料、窗饰及遮阳产品的毛利率时，剔除煤炭贸易业务的影响。

注 3：2020 年度，公司执行了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费、报关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在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时，相应的将 2019 年发生的运费、报关费调回至营业成本。

通过上表的分析，剔除特殊影响因素后公司阳光面料、窗饰及遮阳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24.95%和 24.64%，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只考虑公司国内分部，按阳光面料、窗饰及遮阳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述：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阳光面料	18,808.45	13,200.04	29.82%	14,901.75	9,857.61	33.85%
窗饰及遮阳产品	8,731.88	7,553.77	13.49%	13,572.76	11,513.02	15.18%
合计	27,540.33	20,753.81	24.64%	28,474.51	21,370.63	24.95%

如上表所述，2020 年度阳光面料、窗帘及遮阳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均由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1) 阳光面料及窗帘的原材料主要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以及 PVC 等化工原料，具有通用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其中，聚酯纤维和 PVC 是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始终处于震荡波动的格局中，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也相应出现一定波动；

(2) 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各大类产品类别下细分产品品类众多，达上千种，不同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均有所差异。由于 2020 年和 2019 年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呈现一定差异；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由于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和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固定成本（如折旧、人工）并不随收入下降而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先锋新材	西大门	玉马遮阳
2020年度综合毛利率	24.64%	40.29%	47.53%
其中：阳光面料毛利率	29.82%	40.72%	47.41%
窗饰及遮阳产品毛利率	13.49%	30.48%	49.40%

注 1：玉马遮阳的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玉马遮阳窗饰及遮阳产品收入除包含成品帘及轨道配件收入外，还包含样本、口罩的销售收入。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在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比重会对整体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2) 阳光面料细分产品种类众多，每个细分产品由于具体产品特征差异导致毛利率相差较大。阳光面料产品种类丰富，包含基础款、双层调光款、提印款及其他系列的数百种细分产品，单品毛利率介于 20%-70%之间，呈现差异化特点。不同生产商之间由于产品设计方案、产品开发策略、生产工艺特点等方面的不同导致具体产品特征差异较大，从而导致同一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3) 公司销售的窗饰及遮阳产品中含成品窗帘、装饰品和家居用品等家纺标准化产品，该类型产品由公司采购后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家纺标准化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

(4) 可比公司的年营业收入高于公司，与公司相比，可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的变化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变动；公司产品与同类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产品毛利率分析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先锋新材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其主营业务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先锋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了解其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优势、下游客户拓展情况及终端需求情况等；

2、取得了先锋新材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查阅了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收入占比及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产品毛利率变化系由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若剔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先锋新材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变动；公司产品与同类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符合行业状况；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煤炭贸易收入为 31.82 万元。请补充说明开展煤炭贸易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项贸易收入是否具有偶发性，煤炭贸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煤炭贸易与公司关联方、主营业务客户开展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了煤炭贸易业务，该业务的运行模式如下：上游供应商为小型煤炭生产企业或供应链公司，由于下游大型发电企业或大型钢企结算周期较长，公司担负贸易商角色，上游供应商发货给大型发电企业或大型钢企后，在大型发电企业或大型钢企付款前，公司将货款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公司将采购款和销售款的差额部分作为公司煤炭贸易的利润。公司煤炭贸易的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客户	客户性质	结算数量 (吨)	不含税销 售结算总 价(万元)	不含税 采购总 价 (万元)	毛利 (万 元)
呼和浩特市东方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	1,280.00	22.04	21.73	0.31
呼和浩特市东方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	乌海市光通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	20,000.00	341.59	338.05	3.54
宁夏腾格雨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商	内蒙古丰融配售电有限公司	发电企业	1,574.76	32.83	32.55	0.28
怀仁县泰升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企业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 任公司	发电企业	16,152.47	218.92	215.34	3.57
怀仁县泰升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企业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企业	7,201.58	155.08	144.35	10.73
甘肃兴政光陇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企业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景泰发电厂	发电企业	6,805.94	205.61	203.20	2.41
圣瑞科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	攀枝花诸成工贸有限公司	钢企企业下属公 司	6,497.73	495.87	488.08	7.80
圣瑞科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商	攀枝花诸成工贸有限公司	钢企企业下属公 司	6,313.54	489.54	486.36	3.18
合计				65,826.03	1,961.48	1,929.66	31.82

为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了上述煤炭贸易业务，上述煤炭贸易 2020 年的贸易额合计为 1,961.48 万元，公司从 2020 年 5 月开展了煤炭贸易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平均每月业务规模约 300 万元。由于公司仅为贸易代理人，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无法控制上述商品，所以在会计处理上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确认的煤炭贸易业务收入金额为 31.82 万元。同时，供应商还负有督促付款义务，若下游客户未按期付款，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企业或大型钢企，信用度较高，所以该类业务风险较小，可以有效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所以，从煤炭贸易的经营模式、收益情况和风险等方面来分析，公司开展煤炭贸易是具有商业实质的。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会持续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以增加资产收益，不属于偶发性收入。煤炭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未通过公司关联方、主要业务客户开展业务或资金往来。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煤炭贸易业务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向公司了解煤炭贸易的商业模式和具体业务流程；
- 2、核对了相关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结算单等资料；
- 3、对收付款进行了检查核对；
- 4、对期后回款、付款进行了检查；
- 5、对供应商和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 6、查询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资料，核实其是否与先锋新材、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和先锋新材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开展煤炭贸易为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先锋新材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持续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不属于偶发性收入；先锋新材不存在通过煤炭贸易与先锋新材关联方、主营业务客户开展业务或资金往来；从煤炭贸易的经营模式、收益情况和风险等方面来分析，煤炭贸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问题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 46,927.79 万元，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31,838.36 万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27,572.15 万元、20,762.48 万元。请补充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预付款项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述：

现金流量表项目	相关的会计科目	金额（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75,721,490.77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2,807,331.31
	减：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3,094,727.35
	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97,595,170.86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4,546,135.20
	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9,092,805.48
	减：当期核销的坏帐	1,292,171.55
	减：票据贴现利息	33,833.33
	加：煤炭贸易的销售额	19,296,606.46
	加：卡西安尼委托加工	12,779,212.15
	加：内部未抵消的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	20,354,422.25
	加：其他影响	597,758.29
	合计	469,277,930.14
	现金流量表数据	469,277,930.14
	差异	-
现金流量表项目	相关的会计科目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207,624,819.73
	加：三个月以上的保证金的变动	-5,719,685.46
	减：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4,805,210.58
	减：经营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23,599,719.88

现金流量表项目	相关的会计科目	金额（元）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668,940.79
	加：存货期末余额减期初余额	18,288,348.41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3,926,202.96
	加：本期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1,890,468.55
	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中消耗的存货	12,730,289.47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39,897,597.05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23,352,895.13
	加：煤炭贸易的销售额	19,296,606.46
	加：卡西安尼委托加工	12,779,212.15
	加：内部未抵消的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	20,354,422.25
	合计	318,383,642.43
	现金流量表数据	318,383,642.43
	差异	-

注 1：煤炭贸易按净额确认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总额法分别列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注 2：公司委托卡西安尼进行软帘面料及加密布的加工，属于委托加工，但双方签订的是单独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并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采购款和销售款，在确认收入时按净额法确认，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总额法分别列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复核先锋新材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以及与各报表项目的匹配关系；
- 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变动进行分析，并与现金流量表进行匹配分析。

我们认为，先锋新材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归集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匹配关系基本一致。

问题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0,984.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362.33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6.02%。请结合存货的库龄结构、订单覆盖率、市场价格变化等补充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补充说明对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存货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

公司回复:

1、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期末金 额	其中：按库龄划分的存货期末金额				期末存货跌 价准备金额	其中：按库龄划分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7,812.55	5,480.81	1,477.81	578.67	275.26	1,320.53		685.61	575.03	59.89
在产品	1,721.70	1,662.24	59.46			59.46		59.46		
库存商品	8,821.80	6,454.21	779.64	577.09	1,010.86	1,817.15	2.58	524.79	384.65	905.13
自制半成品	1,394.92	799.35	159.35	28.63	407.59	165.19				165.19
发出商品	419.27	419.27								
委托加工物资	814.28	814.28								
合计	20,984.53	15,630.16	2,476.26	1,184.39	1,693.71	3,362.33	2.58	1,269.86	959.68	1,130.21

本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为 8,821.80 万元，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4,799.93 万元，订单覆盖率为 54.41%，同时按照行业一般惯例，公司通常需要按 6-10 月的销量进行备货，公司期末结存金额符合行业一般惯例。在市场价格、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按照一贯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53.38 万元，主要系计提浙江圣泰戈存货减值和嘉兴丰泰滞销的特种面料所致。浙江圣泰戈在 2019 年已停产，其持有的非通用的原材料已无法再进行加工后出售，只能直接对外销售原材料。从 2020 年的销售情况来看，该部分面料和配品配件只零星进行了销售，且上述面料和配品配件与公司现有销售产品不同，上述面料和配品配件生产的产品属于相对于市场需求不是很旺盛的冷门产品和背离市场需求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浙江圣泰戈也无法大批量销售给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所以浙江圣泰戈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公司按照废料对外销售，以销售废料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同时，由于公司的存货为纺织品，部分存货在存放过程中会存在毁损、变质的情形，公司结合存货盘点的情况，对毁损、变质的等无法进行加工生产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2、存货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期末 金额	盘点地点	盘点时间	盘点金额	盘点比 例（%）	参与人员
原材 料	7,812.55	公司仓库 （宁波、 嘉兴）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4,784.41	61.24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 人员、会计师事务所
在产 品	1,721.70	生产车间 （宁波、 嘉兴）		871.18	50.60	
库存 商品	8,821.80	公司仓库 （宁波、 嘉兴）		6,634.88	75.21	
自制 半成 品	1,394.92	公司仓库 （宁波、 嘉兴）		928.60	66.57	
发出 商品	419.27	未盘点				

项目	存货期末 金额	盘点地点	盘点时间	盘点金额	盘点比 例（%）	参与人员
委托 加工 物资	814.28	卡西安尼 仓库及生 产车间	2021 年 3 月 13 日	814.28	100.00	财务人员、会计师事 务所、卡西安尼财务 人员及仓库管理人 员
合计	20,984.53			14,033.34	66.87	

公司存货除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外均存放在生产厂房和车间中，按订单摆放，条码清楚，整齐有序。各类存货均粘有标签，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批次、生产时间等信息。报告期末的盘点安排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初，盘点一般为一周左右。经统计，公司盘点比例为 66.87%，在盘点过程中，公司发现部分低值易耗品存在盘盈情况，同时还发现了部分原材料出现毁损变质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重大盘点差异，我们根据盘盈情况调整了相应会计记录，对于毁损变质的存货，公司根据其价值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一、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存货减值计提充分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并测试先锋新材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结合存货监盘执行情况，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进行检查，分析 2020 年度存货使用情况 & 存货的库龄，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估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 3、对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预期售价和相关税费等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及复核；
- 4、复核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二、我们针对报告期末先锋新材存货真实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评价先锋新材对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与先锋新材管理层进行沟通，并获取先锋新材的存货盘点计划，关注盘点时间的安排、盘点范围和场所的确定、盘点人员的分工及胜任能力、存货的整理和排列及毁损、残次等存货的区分、特殊存货的计量方法、存货收发截止控制、盘点期间存货移动的控制等，从而评价先锋新材存货盘点计划的合理性；

3、获取先锋新材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4、我们对先锋新材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了检查。同时各存货项目选取价值较高的样本进行抽盘，检查了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真实性；

5、对期后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检查了发运记录、报关单、验收单等资料。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存货监盘未见重大异常，先锋新材存货真实完整，金额准确。

问题 9：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675.21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折旧 3,191.10 万元；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57 万元；处置或报废金额为 2,255.94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依据及充分性，资产闲置原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会计处理，及上述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675.21 万元，去年同期计提折旧 3,191.10 万元，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计提折旧减少的原因：（1）2019 年 8 月嘉兴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泰戈”）名下位于嘉兴综合保税区的一宗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同时对被收储国有土地的地上建筑物进行腾退补偿，导致了报告期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减少所致；（2）公司在报告期内分批处置了落后产能的固定资产和浙江圣泰戈由于停产所闲置的固定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有所减少；（3）上年同期包含了 KRS 公司 1-6 月份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与上年保持了一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闲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闲置的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名下位于嘉兴综合保税区的一宗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同时对被收储国有土地的地上建筑物进行腾退，导致浙江圣泰戈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浙江圣泰戈将其部分机器设备以租赁的形式转移给先锋新材及其子公司使用，但仍有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具体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所述：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净残值率	期末原值(元)	期末累计折旧(元)	期末净值(元)	备注
浙江圣泰戈	奥地利齐玛涂层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5-31	168	5.00%	5,142,517.88	4,042,078.53	1,100,439.35	闲置状态
浙江圣泰戈	涂层机功能扩充设备 1 台	机器设备	2010-7-29	168	5.00%	1,126,641.09	796,360.09	330,281.00	闲置状态
浙江圣泰戈	贴合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11-3-28	120	5.00%	4,924,195.78	4,561,037.75	363,158.03	闲置状态
浙江圣泰戈	涂层机 2 台	机器设备	2011-10-29	168	5.00%	6,003,973.33	3,734,178.83	2,269,794.50	闲置状态
浙江圣泰戈	史陶比尔装造 5 台	机器设备	2009-5-31	168	5.00%	115,286.53	90,616.60	24,669.93	共 5 台，已出租 2 台
浙江圣泰戈	蓄电池叉车 1 台	机器设备	2009-2-16	60	5.00%	62,280.90	59,166.85	3,114.05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集装箱叉车 1 台	机器设备	2009-2-16	60	5.00%	92,531.66	87,905.08	4,626.58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套丝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2-26	60	5.00%	3,600.00	3,420.00	180.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锅炉 1 套	机器设备	2009-5-31	120	5.00%	1,282,205.27	1,218,095.01	64,110.26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起重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6-15	120	5.00%	49,000.00	46,550.00	2,450.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印刷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8-18	120	5.00%	1,252,335.73	1,189,718.94	62,616.79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布重卷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8-18	120	5.00%	153,812.52	146,121.89	7,690.63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验卷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8-18	120	5.00%	42,549.71	40,422.22	2,127.49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验卷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09-8-18	120	5.00%	41,128.81	39,072.37	2,056.44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50 立方储罐 3 台	机器设备	2009-11-30	120	5.00%	88,505.36	84,080.09	4,425.27	已提足折旧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净残值率	期末原值(元)	期末累计折旧(元)	期末净值(元)	备注
浙江圣泰戈	造粒配混料系统 2 台	机器设备	2009-11-30	120	5.00%	1,776,788.60	1,687,949.17	88,839.43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镀膜机一台	机器设备	2010-9-28	120	5.00%	48,320.38	45,904.36	2,416.02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冷水机一台	机器设备	2010-9-28	120	5.00%	87,875.21	83,481.45	4,393.76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电脑 1 台	机器设备	2011-9-24	60	5.00%	3,220.00	3,059.00	161.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验卷机 2 台	机器设备	2009-8-18	120	5.00%	78,925.56	74,979.28	3,946.28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牌电脑(启天 M5500) 5 台	其他设备	2008-11-26	60	5.00%	16,464.40	15,641.18	823.22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启天 电脑 2 台	其他设备	2009-2-28	60	5.00%	6,900.00	6,555.00	345.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牌 (启天 M5500)电脑 10 台	其他设备	2009-6-13	60	5.00%	27,679.25	26,295.29	1,383.96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牌电脑 3 台	其他设备	2009-11-24	60	5.00%	8,100.26	7,695.25	405.01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格力空调 1 台	其他设备	2010-5-17	60	5.00%	2,240.00	2,128.00	112.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电脑 3 台	其他设备	2010-5-29	60	5.00%	9,300.00	8,835.00	465.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牌电脑 2 台	其他设备	2010-5-29	60	5.00%	5,555.27	5,277.51	277.76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联想电脑 4 台	其他设备	2010-7-19	60	5.00%	12,400.00	11,780.00	620.00	已提足折旧
浙江圣泰戈	美的空调 1 台	其他设备	2011-7-8	60	5.00%	2,700.00	2,565.00	135.00	已提足折旧
嘉兴丰泰	烘干式走布机 1 台	机器设备	2012-6-29	120	5.00%	2,006,503.92	1,616,840.76	389,663.16	闲置状态
合计						24,473,537.42	19,737,810.49	4,735,726.93	

注：嘉兴丰泰闲置的烘干式走布机 1 台系备用的设备，保存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从上表可知，除部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嘉兴丰泰的备用设备外，仍有 5 台闲置的设备其净值较大（包括奥地利齐玛涂层机 1 台、涂层机功能扩充设备 1 台、贴合机 1 台、涂层机 2 台），上述 5 台设备的净值合计为 4,063,672.89 元，公司聘请了当地的评估机构平湖市佳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 5 台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指出：“上述设备均为进口设备，机器设备整体状况较好，适当维护整理后可正常使用，基本能满足生产需要。经评估专业人员测算，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或类似功能）全新状态目前市场重置价格为 13,020,000.00 元，根据各委估设备的新置成本、成新率得出的评估总值为 6,586,100.00 元，综合变现 75%，故评估价值为 4,939,600.00 元。该类机器设备由于用途特定，总价相对较高，故市场交易活跃度一般。而由于总价较高，故存在一定的二手交易市场，一般中小企业及初创企业由于资金的限制，较倾向于购买综合维护保养较好的二手设备，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大中型企业由于资金相对充裕，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和生产管理综合需要，更倾向于购置全新设备。由于该类设备市场活跃度一般，故评估中必须综合考虑变现因素。”

根据评估报告所述，上述设备虽然处于闲置状态，但市场价值高于固定资产净值，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会计处理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名下位于嘉兴综合保税区的一宗国有土地进行收储，同时对被收储国有土地的地上建筑物进行腾退，导致了浙江圣泰戈停产，浙江圣泰戈停产后将闲置的固定资产根据其状况进行出售或报废，同时，公司子公司嘉兴丰泰更新了一批落后产能的固定资产。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对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形成的损益，如果资产处置后还有使用价值，则相关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反之则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一、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依据及充分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其下降原因的合理性；

2、获取了先锋新材编制的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检查先锋新材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期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3、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4、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重新测算，验证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恰当的折旧政策和方法，且前后期保持了一致，计提的折旧金额准确无误。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闲置的固定资产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了闲置的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实地检查了上述闲置设备的状态，是否保存完好；

3、评价了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4、评价评估的工作，我们对评估机构使用的原始数据、假设和方法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先锋新材闲置的固定资产保存完好，评估机构系平湖市佳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其成立于 2003 年，是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具有多年的评估经验，虽然其规模较小，但考虑到本次评估复杂程度较低，同时根据公开的工商信息显示平湖市佳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先锋新材并无关联关系，我们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在评估闲置固定资产的价值时关键在于变现率的确定，评估机构考虑了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我们认为上述假设和方法我们对先锋新材的了解和实施其他审计程序的结果是否相符。由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所以闲置固定资产在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我们针对报告期先锋新材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及评价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的相关的资料，包括相关协议、账务处理凭证附件、银行回单、审批文件等；

3、重新计算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损益，与先锋新材列报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先锋新材确认的处置或报废损益的准确性。

我们认为，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审慎、充分，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